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乐山 12GW 机加及配套项目”和“乐山 6GW 光伏大硅片及配套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进一步充盈公司现金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权锡鉴、李雪、赵春旭

2023 年 12 月 19 日